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本昊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佑
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昭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4192元（計算式：322萬2752元＋581萬1440元＝903萬41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